**汕尾市公路局行政复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能，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局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各县级公路局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各县级公路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在60日内可向市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应向复议部门当面提出,申请人必须在申请笔录上签字，申请方为有效。

 **第四条**　市局行政复议委员会为行政复议机构，市局行政复议委员会由局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市局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室，具体负责办理本局的行政复议事项，市局相关科室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事项。

**第五条**行政复议机构和行政复议人员履行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开展行政复议。

**第六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不合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而本复议机关又无权处理的，依法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处理期间，终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七条**　监察室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对复议申请及时予以登记，并在5日内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已向同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受理的，市局不再重复受理。

**第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后，监察室在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发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可以要求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九条**　在复议决定作出之前，申请人自愿书面提出撤回复议申请的，并说明理由，由监察室记录在案，并作出同意申请人撤回复议通知书，终止行政复议。

**第十条**　复议案件的审理，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为主要依据,并参照国家和省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具体规定进行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监察室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监察室对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审理后，由承办人提出初步复议审理意见，经科室负责人审查后，向分管局长汇报审理情况，经分管局长对复议意见审批后，报局长批准，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重大行政复议案件，由市局局长决定召开局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研究，由局长直接签署批准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决定书，由办公室送达当事人。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决定应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60内作出，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十四条**　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执行完结后，监察室填写复议案件结案表，将完整卷宗整理存档，实行一案一档管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列的有关内容，但《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已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